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的说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全资控制的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rk”）拟收购 CIT Group Inc. 全资控制的 C2 Aviation Capital Inc.（以下简称“C2 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相关资产将全部转为 Park 持有（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估值资格。该估值机构及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CIT Group Inc. 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估值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时需根据估值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估值方法。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的特点，估值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并选取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本次估值机构所选的估值方法

恰当，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